

2026-2027 年度

有關「學生參與小提琴班(星期五)」事宜

敬啟者：

貴子弟被老師甄選參加下列活動，有關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弦光展現》小提琴訓練計劃	
對象：	P.5-6	
活動日期： 逢星期五 (共 17 次)	9 月 18、25 日	10 月 2、9、16、23、30 日
	11 月 6、20 日	12 月 4 日
	1 月 8、15、22、29 日	2 月 26 日
	3 月 12、19 日	
活動時間：	下午 3:20 - 下午 4:20	
活動地點：	音樂室	
集合地點：	音樂室	
解散地點：	學校後門	
負責老師：	蒲芷琪主任	
服 裝：	整齊體育服	
備 註：	1. 必須於活動前遞交《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音樂能量+計劃》《弦光展現》音樂訓練計劃 2026 家長同意書（將於稍後派發）。 2. 本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費用全免。為免浪費資源，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準時出席。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龍 懿 蓮 謹啟
(趙懿蓮)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聖經金句：上主依照自己的肖像造成了人，賜給他們理智、唇舌、眼目、耳朵和能思想的心，使他們充滿知識與理解力。(德 17:3-5)

-----<-----回 條----->-----

敬覆者：茲收到 貴校第 e049 號通告，知悉有關「學生參與小提琴班(星期五)」事宜。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此活動。

茲證明敝子弟近日健康情況良好，適宜進行以上活動。

回家方式：() 家長接送 () 自行返家 請用「✓」表示

此覆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負責老師：蒲芷琪主任



《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音樂能量+計劃》

《弦光展現》音樂訓練計劃

2026 家長同意書

弦光展現學員家長：

歡迎 貴子弟參與《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音樂能量+計劃》，本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宗旨為透過音樂影響生命，並給予有需要的基層學生享受音樂帶來的正能量。每位參與計劃的學員可得到免費的音樂課程訓練，課程大綱為本團藝術總監姚珏教授總結多年教學經驗精心設計，並由樂團專業樂手親自教授，配合樂團所提供大小不同形式之演出和音樂教育活動，可以大大提升技巧和音樂造詣；期望透過音樂訓練培養學員堅毅精神，同時推動全人教育，為學員提供廣泛學習機會，讓他們發揮所長，回饋社會。

本計劃得以成功，有賴各學員及家長積極參與及資源上互相配合，得以推行各項音樂教育活動，為基層兒童建構廣闊的音樂學習平台。

同意書細則：

- 1. 計劃宗旨與家長責任：**家長清楚明白並認同本計劃之宗旨，乃透過弦樂訓練讓學員實踐多元學習、助人自助並回饋社會，最終達至全人教育的目標。家長承諾有責任鼓勵學員完成訓練課程、督促其進行恆常練習，並確保學員參與本計劃提供的各類演出及課外活動，以拓寬音樂知識與全方位發展。如樂團為學員安排特別活動或調動班別，家長需全力配合。
- 2. 生效日期與退團機制：**本同意書一經簽署即時生效。為確保學習進度及團隊運作，學員於計劃期間不得隨意退團；一般退團申請及相關手續僅限於每年 5 月辦理。
- 3. 學習態度** 學員在整個訓練過程中必須保持良好的學習態度，包括：守時、專注、自律、尊重、堅持、具責任感及自信等。
- 4. 評估與紀律：**香港弦樂團（下稱「樂團」）將定期評估學員的學習進度及表現，並按整體表現決定學員的晉升、保留、降班或淘汰。在訓練過程中，若發現學員在紀律、誠信或操守上未達樂團要求，樂團保留要求學員退出計劃的權利。
- 5. 課堂守則與請假安排：**學員須最少提前 10 分鐘到達課室作準備。如學員未能出席課堂，家長須於限期內提交請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合資格請假定義：**合資格的請假僅限於病假（須附有效醫生證明），或緊急事假 / 學校強制性活動（須附學校通告等官方證明）。事假須提前 7 天透過 DingTalk 提交申請；病假則須於缺席後 2 天內補交證明。
 - **測驗及考試請假：**請注意，合資格事假只適用課堂當天，並必須附上證明。如因應付學校測驗或考試溫習而申請的請假，將**不獲豁免**。此類請假仍會被視作缺席，並會影響學員的整體出席率。
 - **出席率要求：**出席率每半個學年結算一次，出席率不足的學員收到書面提醒後須立即作出改善。如整體出席率少於 80%（即學年內缺席次數達：基礎班 3 次、初級樂團 4 次、高級樂團 5 次、室樂小組 4 次），或無故缺席超過 2 次，或嚴重遲到超過 3 次，將嚴重影響學員評分，並可能喪失參與後續訓練、表演及課外活動的機會。情節嚴重者，樂團有權要求學員退出計劃。
- 6. 考勤系統(DingTalk)：**樂團採用 DingTalk 應用程式作為課程管理系統。學員每次出席課堂、演出或活動時，必須進入 DingTalk 的「工作臺」進行「出勤打卡」。請學員務必提前 10 分鐘到達並完成打卡，逾時打卡將作遲到處理；未能成功打卡者，將作缺席處理。同樣，每次課堂或活動結束時，亦必須再次進入系統進行「下班打卡」。
- 7. 自備物資：**家長須為學員準備鉛筆、橡皮擦，以及黑色（無花紋圖案）文件夾，以便學員妥善保存課程資料及樂譜。
- 8. 樂器借用與歸還：**本計劃提供予學員免費借用的樂器，均屬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擁有。樂團將定期檢查樂器及進行盤點，亦有權隨時要求提前交還樂器，學員及家長須全力配合。家長須於訓練結束或退出計劃後兩星期內，將樂器完好無缺地歸還予樂團；如歸還過程中產生任何運輸費用，概由家長承擔。
- 9. 樂器保養與損毀賠償：**家長須督促學員愛惜及妥善保管樂器（詳情請參閱附件：【樂器保養、損毀及維修指引】）。如樂器遭到損壞或遺失，家長須盡快通知樂團，並全數承擔維修或重新購買樂器之所需費用。有關樂器價值及維修費用之詳情，可直接向樂團查詢。
- 10. 課程押金：**所有新加入的學員均需向樂團繳交港幣 500 元正作為課程押金，以確保學員珍惜寶貴的學習資源。學員正式退出計劃時可申請取回押金；惟交還樂器時若發現有任何損毀或遺失，相關的維修及補購費用將先從押金中扣除。若押金餘額不足以彌補維修費用，家長必須補回差額。



香港弦樂團
HONG KONG
STRING ORCHESTRA
Artistic Director 音樂總監 | Voo Jui Kuen

11. **肖像權及宣傳授權：**家長及學員同意香港弦樂團及其授權人士於訓練及表演期間進行演出及相關活動期間進行攝影、錄音及錄影作記錄，並同意將有關資料用於教育、宣傳、推廣、匯報及其他與本計劃相關之用途。家長及學員亦同意樂團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作課程管理、活動安排、學員評估及向資助機構提交報告等用途。樂團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有關資料。
12. **場地規則與設施損壞：**學員於出席樂團安排之課堂、演出及活動時，必須嚴格遵守場地規則。若因非意外的人為疏忽導致任何樂器或場地設施遭到損壞，家長需承擔相關的賠償責任。
13. **惡劣天氣及特殊情况安排：**如因惡劣天氣、公共衛生事故、場地關閉或其他不可控制之情況而未能如期進行課堂、排練、演出或活動，樂團有權取消、延期或改期有關安排，並會盡快經群組統一通知家長及學員。

本人已經細閱及同意以上內容，並同意 敝子弟參與《弦光展現》音樂訓練計劃。

學員姓名：_____（正楷填寫） 學員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正楷填寫） 家長簽署：_____

日 期：_____